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阳光河山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芳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、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44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，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9-20-1141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 年 9 月 20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44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 9月 15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阳光河山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沙江路 211 号 101、211 号 2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7EF2-X44030617D 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深圳阳光河山口腔门诊部 ☎ 0755-2331 8714 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沙江路211号101、211号201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44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9月1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阳光河山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沙江路211号101、211号2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7EF2-X440306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深圳阳光河山口腔门诊部 ☎ 0755-2331 8714 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沙江路211号101、211号201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44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9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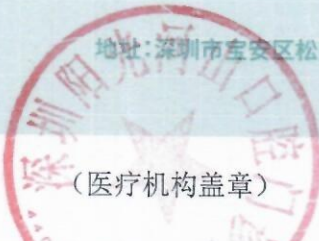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阳光河山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沙江路211号101、211号2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7EF2-X440306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深圳阳光河山口腔门诊部  0755-2331 8714 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沙江路211号101、211号201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44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 9月 15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阳光河山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沙江路 211 号 101、211 号 2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7EF2-X44030617D 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深圳阳光河山口腔门诊部 ☎ 0755-2331 8714 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沙江路211号101、211号201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44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6年 9 月 1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阳光河山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沙江路 211 号 101、211 号 2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7EF2-X44030617D 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、阿里推广、高德、百度、石象、抖音				
 深圳阳光河山口腔门诊部 ☎ 0755-2331 8714 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沙江路211号101、211号201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